

牧令書輯要

070
106
346

牧令書輯要卷六目錄

保息十

圖民錄

袁守定

再行勸諭農民節儉益藏示

田文鏡

爭札節要

陳宏謀

普濟堂並育嬰堂條約

栗毓美

育嬰堂條規事宜冊

陳宏謀

作吏管見

朱

作吏要言

葉 鎮

教撫

廣化誨

陳宏謀

手札節要

陳宏謀

與所屬牧令書

程含章

教法

王植

圖民錄

袁守定

作吏管見

朱

作吏要言

葉鎮

作吏要言註

朱有孚

一得偶談

敝俗

王植

求才

陸世儀

治士子干訟

汪輝祖

嚴禁迎神賽會示

田文鏡

紳士

王鳳生

通查義學租田館舍檄

陳宏謀

義學規條四則

陳宏謀

牧令書輯要卷六目錄終

牧令書輯要卷六

安肅徐棟致初原編

豐順丁日昌兩生選評

保息

常變交濟，斯緩急有需。養民之政，不亦全乎？然皆貫注乎常與變而爲政之所不可緩者。周禮之保息是也。能保息然後能養民矣。

圖民錄

袁守定

凡蒞一方，當相其所少亟爲補之。俾民有所利賴，任延爲九真太守。俗以射獵爲業，不知牛耕。民常告糴交趾，每致困乏。延乃令鑄作田器，教之墾闢。田疇歲歲開廣。

百姓充給。韋丹爲江西道觀察使。民不知爲瓦屋。植
竹木。地多火災。召工教爲陶人。能爲屋者受瓦於
官。度其費不取贏利。火患遂息。崔實爲五原太守。五原
土宜麻枲。而俗不知織績。民冬月無衣。積網草臥其中。
見吏則衣革而出。實至。官斥賣儲峙。爲作紡績練繯之
具。以教之。民得免寒苦。劉善明爲海陵太守。境邊海無
樹木。善明課民種榆檣雜果。遂獲其利。數事皆善補地
方之所不足。爲利溥矣。善補地方之辦不足

書言如保赤子。保字最可味。民本不能自立。須我保之
也。詩言宜民。宜人。宜字最可味。民則猶是。須我宜之也。
孟子言保民。直可王天下。安在彈丸之邑。不能理乎。詩

言宜民受祿於天。安在升斗之精。不克保乎。宜民

朱恭簡嘗曰。每爲民得省一錢。還室神氣頓爽。幸生聖世。無政不舉。無大利可興。祇爲民得省一錢。則民受一錢之利。如收條漕。則徹底洗刷。以省耗餘。理訟獄。則迅速審結。以杜妄費。胥吏有禁。毋使婪贓。菜薪之需。不致短價。在官無取辦之物。料里中絕。票差之追呼。時時以此存心。自然觸處有益。此今日牧民者第一務也。民

省
錢

票差當慎。凡一票往鄉。百里必有所費。諺所謂官一點。碌民一點血也。余所厯州縣。每書吏呈票簽押。輒握管躊躇不能下。十格其八九。嘗循歲例於河神廟演戲。票

徵造臺者甚夥。余曰：一臺之微，動擾木席紬布夫匠等至十餘行之多，豈神之所樂乎？一保長請曰：河神廟之東爲某廟，舊有臺於彼演戲，請河神就觀可也。余答曰：善。爲民惜力，神所與也。其後遂以爲例。僵票差

再行勸諭農民節儉蓋藏示

田文鏡

查民閒用財，大則納官糧以免追呼之擾，次則畱餘糧以備終歲之需。此外或置產買牛，明年當倍而入，或取婦嫁女，凡事循分而行，或布帛所必需，但求溫煖，或葬祭所不免，毋事奢侈。卽報賽田功，而雞酒豚蹄，更多誠意，當歲時伏臘，而汙樽杯飲，饒有醇風。若因歲入之既豐，便爾用財之無度，或赴會場而羣相賭博，或進酒館

而其快酣醕。或恃其有餘與人爭訟。或只圖適意不念
將來。則日用不保。其常充。青黃必至於不接。謠云。常將
有日思無日。不可無時想有時。雖屬鄙語。可爲格言。合
再勸諭。爲此示仰撫屬官民人等知悉。將本都院此示
不得視爲官府具文。惟奉作父兄告誡。時時寓目。刻刻
經心。而財有不常積。用有不常舒者。必無是也。有父母
斯民之責者。其轉告之。有木鐸警世之心者。其提撕之。
有好樂無荒之思者。其諦聽之。毋忽。

手札節要

陳宏謀

一切靡文陋例。無裨於公。而有累於民者。及官有些須
之益。而民受無窮之累者。次第清釐。去其太甚。爲百姓。

省一分擾累卽爲百姓培養一分元氣

寄鴻書

紳士刁玩惟宜開誠布公漸次整頓常有同一勸懲而
稍有意見則未免過激流於已甚非保全之善策也

寄初

書元方

凡地方有富厚之家乃無業貧民所賴以衣食者也遇
有訟事是非一準於理如鑑之空如衡之平乃能服民
亦足杜奸俗吏因富避嫌或推富以袒貧均屬偏見最
長刁風要知安富正所以恤民也

奇曹
書

普濟堂並育嬰堂條約

栗毓美

一查辦宜核實也收養貧民有普濟堂政先堂體仁堂
廣仁堂養濟院畱養局名目不一總爲收養鰥寡孤

獨廢疾貧民而設。凡收養之初，必將籍貫住址、年貌及殘廢篤疾，先由地方官捐刷呈式，逐細註明，親身點驗，如果與所開相符，卽註冊給與腰牌，准其收養入院。不得枉聽書役代報捏稟，以杜冒濫非憲存苟刻緣少一名浮冒，卽多名實惠全，在地方官實力奉行慎勿始勤終怠。

一額數宜增廣也。州縣收養孤貧，准於地丁內報銷者，每處不過數名及數十名不等。此外或有官地官房收租，或釀金交商生息，經費有限，滿額數亦拘往往因現在孤貧業已額足，其陸續呈報者，或因無項可支，候缺挨補，有候至數年而不得充，缺者枵腹以待。

未免向隅應查明收養在堂者實有若干名報明未入堂者尙有若干名酌量增廣二三十名至八九十名均無不可。在州縣每歲捐費不過數十金及百數餘金而窮民受惠實多。若再能籌款生息以垂永久則受惠之日更長矣。

一口糧宜親身散放也。凡散放口糧各州縣有在初旬者有在下旬者須示以定期令貧民等齊集親領。地方官親身赴堂點名發給如遇公出卽移委典史教官前往散放不得任令胥役及堂頭代領致滋弊端至年老殘廢或距城稍遠不能親到者亦可查驗腰牌准人代領但須查問明確以杜捏冒乾沒之弊。

捐棉衣宜認真也各堂貧民隆冬皆散棉衣然往往委之胥吏託諸罔利之裁縫棉花則易新而舊減厚而薄甚至以敝衣充數禦寒何資不若於冬初散放日糧之時當堂查問情願自行裁做者每名發給大布一疋棉花一斤不能自做者官爲製造務派誠實家丁認真稽查花須足斤布須足尺不得稍有剋扣一器具宜周備也楚省鄖陽一帶居民近山者閒有緩坑其餘或用木牀或用地鋪各隨地方風氣而收養窮民木牀易於損壞應於修理院房時卽在屋內門窗之下兩面靠牆用甃修砌圍坑高一尺五寸寬三尺大者可住三人小者可住一二入貧民入院之初

每人給草簾一個。或用稻草或用穀草另給麥稻一大捆。一領鋪設既厚則寒溼之氣不侵。再各給粗挽一個。砂鍋一個。粗瓦盆一個。冬月屋門用草簾遮挂。窗櫺用厚紙裱糊以禦冽風。此外如卓凳之類量爲置備。各隨地方情形變通辦理。並將所有器具道具清冊兩本。一本存案。一本交管堂人照料。以憑隨時稽查。如有盜賣毀壞情事。地方官查明責令賠補。至堂內尤宜灑掃潔淨。不得聽管堂人等作踐躡躅。院中須廣栽果木並楊柳樹株數年之後。夏日既可乘陰避暑。秋冬取材落實兼可添補柴薪。

一男女宜分院也。收養貧民男女切忌混雜。如舊有堂

院僅止一宅宜按計房間相度形勢應於何處立牆或分左右或分前後異院出入以別嫌疑而免混雜若本係夫婦宜另隔小院酌撥閒房同室而居俾資團聚

一堂內宜整肅也向來普濟各堂院均有管門及孤貧頭堂頭等名目此種人役原爲經管堂務照料貧民而設往往有勾通書役捏名影射及勒索進堂使費剋扣廩糧凌弱侮老等情地方官須隨時體訪嚴行懲治以肅堂規

一育嬰堂宜並建也查恤孤保赤仁政所先不得因民間現無棄兒溺女之事並育嬰堂而遽廢之嗣後有

堂者務須實力奉行無堂者亦卽籌款興建或先於普濟等堂女院內另撥閒房通融試辦如有將兒女送入堂內並呈報有遺棄者卽覓雇奶婦乳哺仍准其隨帶自生子女每月給工食錢二千文歲給帛布二疋夏布二疋隆冬加賞棉衣棉被以禦寒至嬰兒三歲後能食米飯先儘本身父母領回如父母已故奶婦仍願撫養者聽其自便如不願撫養查有親屬可依靠者呈明地方官責令撫養倘親屬貧難兼顧仍照孤貧之例支給口糧棉衣地方官不時存恤如並無親屬而民間有艱於子嗣願領爲義子並領女孩爲媳者由地方官確查實係良民准其承領取具

地鄰。古。結。存。案。以。杜。轉。賣。爲。婢。爲。奴。之。弊。如。該。地。方。
實。無。遺。棄。嬰。孩。此。項。經。費。即。作。爲。收。養。貧。婦。之。需。擴。
充。普。濟。等。堂。之。所。不。足。

一。疾。病。宜。醫。治。也。貧。民。衣。食。不。給。寒。暑。不。時。易。生。疾。病。
地。方。官。應。隨。時。查。察。如。有。感。時。疾。患。瘡。瘍。者。即。責。成。
官。醫。生。調。治。務。痊。優。加。賞。賚。若。時。疫。流。行。將。患。病。貧。
民。另。置。一。院。以。免。傳。染。

一。施。棺。宜。從。厚。也。貧。民。孤。苦。零。丁。死。亡。誰。問。應。飭。管。堂。
人。隨。時。呈。報。地。方。官。查。無。別。情。即。捐。給。棺。木。在。於。義。
地。理。葬。母。許。掩。埋。暴。露。向。來。收。養。貧。民。皆。有。發。給。棺。
木。錢。文。但。恐。虛。應。故。事。或。堂。頭。從。中。短。扣。全。在。地。方。

官嚴切稽查庶免有名無實

義地宜添置也。各州縣皆置有義地爲貧民埋殯之所。然歷年既久，則葬無隙地。而堂頭地保草率了事，因埋新棺，遂棄舊骨，以致屍骸暴露，且有不肯深挖，旋埋旋發者。查掩骼埋胔仁政所先。凡城鄉暴骨露棺，均應妥爲收瘞，不獨在堂收養之孤貧也。地方官亟爲添置義地，仍派誠實官親周厯查勘。

流民宜遞送回籍也。各州縣於普濟等堂之外另立畱養局者，原爲外來流民而設。查此種流民，固有遊手好閒，不務正業，窮無所歸，亦有因投親不遇，或中途患病，一時旅費無措，流落異鄉者。此等人最遠者，

所費無多保全不少

不過千餘里數百里不等。每日所需路費不過五六
十文。地方官應隨時查察。按其道里之遠近。一併捐
發路費。仍備文沿途遞送。酌給口糧。在流民既可生
還。故土不致流爲乞丐。轉爲盜賊。亦綏靖地方之一
端也。

一籌備經費修蓋房閒。須通詳立案也。各州縣收養貧
民。旣已盡心區畫。所有經費。如置產收租。流弊尙少。
惟交商生息一項。閒有地方官私自提用。日久漸致
侵虧。應將生息銀兩曉諭各商。給以印照。不得任聽
官吏通挪。私相授受。違者著賠其房閒。應隨時補修。
不得任其坍塌。每歲年終。將經費若干兩院房若干。

聞申報一次以備查核如能添籌經費廣設院房隨地隨時擴充辦理是地方官以不忍人之心實力奉行則生全者眾慎勿視爲具文而忽之也。

育嬰堂條規事宜冊

陳宏謀

一堂內設立堂長司事也。查育嬰堂從前原設有堂長。係廩生曹漢經營。着視嬰兒稽查假冒。并監散乳媼工食。該生實心好善。井井有條。毫無弊混。實於善果有益。自該生故後。未經設立。以致有名無實。堂事廢弛。銀米冒銷。今應仍設堂長一人。令府縣慎選品行端方老成好善家道殷實之士。毋論貢監生員許紳衿公舉報明入堂。地方官優以禮貌。每月給以紙筆。

銀一兩照例經營。稽查監放該堂長管理三年。如果
實心料理。該府縣并經管官具詳本司給與匾額獎
勵。仍設司事一人專司并協同堂長照管一切事務。
每月給銀六錢亦令該府縣慎選誠實良善之人報
名充當管理三年。實心協辦該府給以花紅匾額示
獎。如堂長司事或有怠誤徇私。經管官查實即詳報
另換分別示懲。

一乳媼宜詳加選擇也。嬰兒之安危全在乳媼之保護。
凡有願乳遺嬰者。令其夫至堂內報明。堂長親至其
地相其乳色。務擇年壯有乳之人取兩鄰結狀保領
文約。將姓名居址年庚詳登號簿俟有遺嬰按冊給

養。從前乳媼多有住居堂內，但房屋無多，且有乳之婦年紀未老，既無夫男同處，未必不生他隙。應照江南蘇州規例，俱令領嬰歸養。堂長每月密察一二，有不得所者亟易之。

一、乳媼工食宜核定也。查乳媼工食，從前每名月給市斗米一斗五升，多有吏役侵扣情弊，而有米無炊，亦屬未妥。今每名每月酌給京斗米二斗五升，銀三錢，每月初二日經管官將銀米支送堂內，眼同堂長按名散給，并卽於是日將嬰兒抱赴堂內驗視，是否壯潤潔淨，以別勤惰。

一、嬰之來去宜加稽查也。貧民所生之嬰，願送堂內收

養者不拘何項人抱至堂長驗明具報經管官一面卽將本嬰生庚年月日時是男是女并詢其父母姓名居址入簿登記給某媼乳育亦卽於冊內註明如有道傍遺棄行路之人抱送入堂者亦查其懷內有無生辰八字登簿記明並設立竹籤上書乳媼姓氏居址及本嬰生辰年月手足螺箕疤痕數目用堂長圖記爲識領給工食時逐一查驗以杜混冒至於遺棄嬰兒大抵女子居多稍大卽有人收領若不報名查察不但乳媼仍冒工食且恐女子失身匪類嗣後嬰兒不必拘定三歲民間如有無子女之人欲乞養爲子女者豫於堂長處說明堂長察其人非下賤家

足饔餵者報明經管官許其領去好爲收養仍將收領之人姓名住址年月日期登簿查核並取伊或爲女爲媳不致爲奴作婢甘結鄰佑保結該管官註冊存案其乳媼工食卽行停支將籤繳銷毋得指索止許承領之人給乳媼扣布一對以爲衣服之需至僧尼等類來歷不明之人一概不許領養其領女之人尤須於領給內書寫明白至有將自己子女送堂仍交乳媼冒混工食者查出定將本夫重處

一嬰兒疾病天薄宜加軫恤也嬰兒遺棄堂中衣服必不能全應春給單衣一件兜肚一個秋給布襖一件并襪裙各一皆新布新絮爲之遇有病疾應需調理

查普濟堂現有醫生一名已經給有工食應卽令該醫看視其需用藥餌應令堂長查明若干服每服給銀二分月終於經管官處支領照數給發至嬰兒或有夭殤向來未經議給棺木多致淺葬拋露嗣後如有夭殤者堂長驗明報經管官一歲給錢一百文二歲給錢二百文三歲給錢三百文買備棺木雇工深坑埋葬免致拋露乳婦工食停支竹籤繳銷

一錢糧宜加清核也堂內收支數目經管官每月造冊申報仍於年底開造總數清冊申送本公司報銷并令堂長將堂內收嬰若干領去爲嗣若干夭殤若干現存若干乳媼某人第一名自本年某月日乳媼開支

工食起逐名如式開列或領去爲嗣並天殤之嬰於某年月日乳媼截支工食逐名如式開除造具清冊呈送經管官核明繕送本司查考。

作吏管見

朱

育嬰堂乃慈幼善政欲禁溺女此爲要策細思人之溺女原有二種貧窮小戶苦於目前撫養之難不貧之戶慮其日後嫁奩之累遂致忍心溺死收入堂內所僱乳媼非其親生痛癢不關常致疾疫不能生全且乳婦受僱入堂自己子女不能兼顧若許隨帶親子必不均平周到且乳婦住宿官堂往來出入稽查稍疎嫌疑易起莫如查其實係貧乏小戶生女者按月酌給衣米聽其

自己撫養。病亡者停給母女天性痛癢相關。自多生全在本婦方靠。此女月領衣糧。自必更加愛惜。或一年或兩年即可給人爲養女養媳。第一州一縣之內。幅員遼闊。似難周徧。惟有選擇好善鄉耆。廣爲勸諭。以佐不逮。其給養多寡。總以經費而定。仍造姓名細冊。止須好善首事者數人。不時登門查驗。面給衣糧。有假冒者稟官將本夫責處。至不貧之戶。原非力不能養。須責成鄉保。查有能養而溺者。量罰銀米。給養別女。將建堂蓋房。僱乳媼看堂工食。一切雜費。均爲節省。儘充給養之費。凡耳目所及。果能實力行之人。見其收養實在。更樂捐助。即可推廣多養。收養有成。聽伊父母給人爲養女養。

媳有等來厯不明暗地送堂之子女。則另選附近貧婦之良慈者交其領養。給以衣糧。不時查驗。以防凌虐。長成者給以獎賞。各省有好善紳士如此舉行者。官師其意而推廣行之。所以濟育嬰堂之未及。而溺女不禁而自止也。

作吏要言

葉 鎮

掩骼埋胷。仁政所重。近日停棺淺厝。所在皆有。或溺於風水之說。當亟破其疑。若果無力營葬。亦令立期限責。成蓄約查察押埋。至無主者。命該保結報官爲埋葬義塚。於教孝之內。亦寓錫類之仁。

註曰。有主有力之棺。勒限葬埋。有主無力者。官量捐

正陽坤壇確當之至死者
不歸尸上猶生者不底一
律也

費。抑令掩埋。無主之棺。或有寄放閒房寺廟。或有淺厝曠野堤岸。官爲遷於義塚。簽記以待搬取。在城郭者。年底巡查一次。分別掩埋。在鄉者。責成地保報官。或委佐雜前往查明。抑埋有紳士施棺代埋者。官爲獎勵。地方官平時巡厯所到。仍隨時查問。遇人勸戒。則暴露者亦自少矣。專責鄉保結報。仍恐虛應故事。或藉端滋擾。

教化

富而後能穀。民之道也。畜而受以履。政之經也。既養言教。以教全養。尚有異義哉。

廣化誨

陳宏謀

一州一縣地廣人多官長不能常與民相見遂至官民隔絕。若非告狀到官比糧到官不能見官長一面何從得官長一語平時不知官長禁令如何迨其觸犯按法處治豈非不教而誅甚至聽訟比糧之外仍無一語教訓而曰民不可教豈非不平之論本部院欽承德意現將地方風俗利弊刊示曉諭各州縣務將示本分發各鄉約社長人等令其轉告附近村民該州縣每遇因公下鄉路過村莊傳齊小民將示內條件撮綜大要詢問情形諄切面諭并令轉相告諭回時經過村莊亦復如此下次經過仍申前諭并問近來情形如何遵從者獎之不率者戒之其有孝弟廉節樂善任恤之人詢得

上之化民全在因善惡而
所以勸懲一言一動皆可

其實或給匾額或當眾稱許或量賞銀米或給帖免差或詳請優獎以示風勵有爲眾所共惡之惡人亦卽傳來嚴切警戒或每次下鄉經過村莊俱當如此附近有村莊不妨迂道一往不可隨去隨來急遽回署有告狀者如係口角可以當面剖解如係田土可以乘便往勘果能問明卽爲釋結旣免拖累更彰勸懲如事涉疑難非當下可辦帶回另批另辦經過莊稼分別勤惰當面勸戒有應行之井渠水利亦卽隨往相度比糧審事事完令原被跪齊將本案是非利害及定斷情由曉諭一番以免翻控以儆將來或推廣泛論指點勸戒切不可急急退堂不肯稍爲存畱惟恐與民親近也凡與紳士

相見亦當剴切曉諭隨機勸戒俾知感發公正立品者以禮延接虛懷相訪其有把持滋事以私于者自可拒絕向後不復相見可以示好惡之正卽以此廣化導之益始而官與民相知繼而民與官相信其中大事化小小事化無良善者有所感動奸惡者亦知畏懼弭患未然之計莫善於此所謂日計不足歲計有餘者也至於官之行己邪正作事公私有時可以瞞上官偏不能以欺愚民百姓經云其下畏而愛之畏愛在民而可畏可愛者仍在於官惟有言動悉依禮法內外同矢潔清而其關切境內之民實有一段纏綿體切之情其下自必有敬信服從之實此反求諸己又在化誨之先而不僅

以色列取者。是當與諸君共勉之。

手札節要

居官者惟以缺地之美惡定宦途之順逆既蒞其地遂疾視其民不以爲民不知恩則以爲民不畏法而民亦從而腹誹之上下交疾而治道不可問矣夫一門之內尙復頑良不一何況一邑何況一省正惟人有頑良也故設官以治之官其地者當與其地之人情苦樂風俗美惡有不容已之情誼有必當盡之職守早夜孜孜求所以轉移化誨之道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善政於是乎出國奢示儉國儉示禮善教於是乎興所謂有不忍之心斯有不忍之政也動謂民不知恩蓋先問己之有恩

與否動謂民不奉法盍先問立法之善與否居常持此以自勉並勵僚屬大率解此者猶不失爲循良之吏

寄張

侍御考書

嫉惡之則非仁者愛人之心矣。獻薄之則非有禮者敬人之心矣。自己存心不良安得謂民之無良○凡官之善者謂之良。有司之善者謂之良民。有司不良民得而不良。有司不良民又安得而良。願爲有司者思之。

邊地民愚。猺獞尤甚。然凡民具有天良。恩信所孚。自能不勞而理。每見官蒞其地。輒先有厭薄之心。甚則有嫉惡之意。父母斯民之謂何。朝廷設官爲民之謂何。果能休養化導有一段實心實力。而民頑如故。然後責民未晚也。

寄儲起
編書

官民雖有尊卑。而天良原所同具。居官者倚勢作威。不以良心相感。徒以法術爲籠絡。雖可欺於一二人。不能欺於千萬人。無論內地邊方。此心此理均屬相同也。

寄崔

不教而誅謂之虐民

法禁於已然。教施於未犯。就鞫獄中得其致此之由。而隨時指點。因人化導。一時似難見功。久之必有移易。平時視教字爲迂闊。動謂人不可化誨。殊不知世間不可化誨者。原自有人而可以化誨者。畢竟爲多。司牧之官。平時無一點懼民不善之心。又無一句勸民爲善之語。直待犯事從而加刑。未刑之先。如何不至誤犯。既刑之後。如何不復再犯。均未之計。終非弼教之意。寄周人書

統觀文恭各條於教化之道。皆能尋源探本。仁人之言。藹如牧民者。當熟讀而深味之。

與所屬牧令書

程含章

孟子有言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禮人不答反其敬旨哉何其言之親切而有味也夫地方官之化民條教號令皆不可缺而要莫備於

聖諭廣訓十六條司牧者誠能與吾民講明而切究之朝漸夕摩其爲裨益豈淺鮮哉雖然非謂發一號施一令期望講一

上諭而民卽無不化也有其道焉有其心焉清心寡欲以端其本勤理詞訟以恤其力農田水利以裕其食振興學校以啓其源敬老慈幼以立其則旌善懲惡以發其機凡所以教養斯民之道無不盡也而又懃懃懇懇隨時隨地隨人隨事莫不有以化之暇則親厯鄉村率

其紳士耆民講讀

上論教以孝弟忠信和睦鄉鄰約束子弟之道恤其饑寒問其疾苦此村而然彼村而亦然一日如是終歲而亦如是凡所以教養斯民之心無不盡也如是不懈則民宜無有不化者矣尚有不化則是吾化民之道與心猶有所未盡也反而求之愈盡吾道愈盡吾心本之以誠持之以久彼民也心非木石安有不從吾教者乎其尚有不從者乃真頑民也鋤而去之毋稍姑息則吾之境內如人之一身血脉流行呼吸一氣而無有窒礙其閒者矣此其道吾嘗得之於堯昔者堯使契爲司徒命之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

振德之夫堯以如天之德。又有聖人之契爲之臣。而其教民之委曲詳盡猶如此。設堯並無如天之德。並無聖人之契爲之臣。吾知其教民之委曲詳盡尙不止此也。惟其有如天之德。又有聖人之契爲之臣。而其教民之委曲詳盡猶如此。此所以成時雍之治。而爲萬古立隆之帝王也。今諸君能有堯與契萬分之一乎。而謂能發一號。施一令。朔望講一

上諭而遂能化民乎。又況乎不發一號。不施一令。朔望並不講一

上諭者之比比然也。曾不自反動曰。民不可化。嗚呼。豈眞民不可化耶。其眞不知化民者也。

教法

王植

三代而下無教法屬之教者設義學宣上諭而已然卽宣

上諭一事而實力推行之亦必有效余嘗演

上諭通俗解以俗言敷衍廣訓之文令講生以土音宣
諭聽者頗知領略新甯尹王君嵩每次自講一條反復
開導余以口音不對不能爲也初至約所令八九十老
民得坐於紳士之後一體喫茶但不許稟公事講約時
令平民立聽講畢後從容片時問地方利弊問貧民能
力田養親者能讓產者能恤寡嫂孤姪者四五代同居
者力建家廟義田宅者修建前賢祠宇者皆置籍記其

名並註舉報者之名以備確核。問年逾九旬安分無事。
孀守逾二十年事親撫孤教子者近者召見或給匾語。
歲一頒胙以榮之間社中閉戶讀書晝夜苦學屢試優等者爲誰修橋梁道路周恤里黨者爲誰皆籍之間有建社倉立義學者爲定規條立教法若案犯中不孝不義邪教惑民者唆訟者行竊者賭者淫者亦置一籍於約所一體令其跪聽俟三年之內實能改悔社內有保任者方與除籍近約處所有淫祠廢廟令呈明改爲義學如私建庵院迎神賽會打醮施僧者卽

上諭中所謂異端也杖其人毀其所建之淫祠所存之經箱以示民知所趨向皆推廣訓之意實在施行之法

也。余所經行處。聞讀書聲。輒入少坐。觀其子弟。視其所
讀何書。指示之。遠出宿寺廟中住持。或請拈香。諭之曰。
不必。此非吾拈香處也。在新會時。值城隍廟會。循例行
香。見甬路兩傍坐若干人。人皆詭形怪狀。裝神仙以惑
人者。余令鞭之曰。如果神仙。不騰雲上。必隱形去矣。此
等皆何爲者。令衙役盡驅逐遠去。亦推行廣訓之義。
於宣講。

聖諭時而加以勸懲之法。極爲妥洽。如此行之。足以使百姓環集敬聽。

圖民錄

袁守定

敬老所以使民興孝也。吾敬其父。彼焉得不以孝事父。

乎。故不特來見者當以禮接之。有百年者就其家見之可也。敬士所以使民興行也。吾敬其爲士民焉得不以是爲趨而勉爲士行乎。故不特來見者當以禮接之。有賢而隱者就其家見之可也。人情敬其父則子悅敬其兄則弟悅敬一人則千萬人悅居是方而使一方之人無不悅令聞廣譽豈不休哉。然而操之者至約也夫亦曰敬而已矣。敬老敬

鄭袤守濟陰下車旌表孝悌敬禮賢職王希呂所治郡敬禮文學端方之士程迥所厯縣隱德濟善必表而出之以勵風俗凡涖一方詢其有學有行好善樂施之士及孝子節婦志其里居歲一存問每因事過其里卽招

其人并節歸之子而慰勞之。係士耆與之抗禮。其家有應試者。高其名次。歲時祭祀。每遺以胙。作其氣使之有異於眾人。亦闡揚風教之一端也。

優禮學行
節孝之人

二條深得教化之道。蓋不徒勸之以言。尤在卽其人而示之標的也。

作吏管見

朱

地方節烈孝義之事。年例已合者。自應請旌。未合年例者。州縣官須有一番維持保護之道。平日畱心采訪。某村有節孝義士某人。巡厯經過。不妨親加存問。并傳集本村本家之人。當面曉諭。念其情之可憫。獎其事之難能。相勸親族。留心扶持。照看不可。圖產欺凌。年例未符。

官先給一匾額以待旌表貧窮者酌給米布以示優恤許其合例卽爲請旌鄉民見官重節義人自知節義之當重本人益堅其志地方有逼嫗欺孤奪產之事告官立卽查究不少寬貸亦不可延累逼嫗搶嫁之徒有所畏懼所全節義不少

作吏要言

葉 鎮

忠賢遺蹟年久沈沒於荒烟蔓草者亟爲搜尋考核復其故址而表章之揚前哲卽以勵後人舉節一事貧族或慮上下衙門胥吏需費竟有遲疑不卽呈報者須出示曉諭並畱心訪實飭速舉報或略爲經理不至沒潛德之幽光且使人知節義之足重

作吏要言註

朱

官司文告原不可少。要在設身處地入情入理。人人易曉。自然人人喜看。傳述既多。自有感化最忌者。地方官以此告示塗飾耳目。自作身分。或希圖上司往來觀聽。或自己本有抱歉之事。以此塞人口實。或幕友賣弄筆頭。盈篇累幅。全無爲民真意。此等挂壁空文。徧處皆是。誰人肯看。誰人耐看。卽看去亦徒滋訾議耳。

一得偶談

王有孚

條教號令。原是勉人爲善。戒人爲不善。不是老生常談。今之文檄告示。若將禮法二字說得透徹。人雖至愚。未有不觸目知懾者。惟僅浮游敷衍。不能說到人心坎裏。

嘗見新官到任所出告示。都是陳舊腐語。而於地方之大利大弊。未能痛快淋漓說出一番。應與職事道理。此等文告不但無入肯綮。入耐看且亦不必看。費筆墨殊無謂也。

去所以視爲具文。

敝俗

王植

生財有道。曰生之者眾。食之者寡。而今則生之者少。耗之者多矣。禮俗之繁。衣食之侈。所不待言。而最爲民蠹者四。一曰賭。賭之例禁。綦嚴矣。今則有曰壓寶者。處處爲之。市肆之中。廟會之際。公然搭棚賃屋。地保衙役。瞞其陋規。不但明知不問。抑且與爲朋夥。雖三尺童子。有錢一二文。亦可一壓而取之。祝擲骰抹牌。其害更甚。然責成於諸役。犯則先懲。人知畏法。自可禁絕。二曰娼。無恥婦女。市俏賣姦。浮浪子弟。尋死入局。卽有土棍包攬。名曰掌等。甚則娼賭合爲一事。名曰花賭。衿士中亦有

以此牟利。不以爲恥者。然亦無不可禁。前邯鄲尹王君光變。出示嚴諭。有娼婦犯禁者。杖而官賣之。秤斤整賣。視豬肉價。卽逃之鄰邑。余縣吳公國棟。於土娼分別驅逐。外查其家。有所畜幼女。俱押令轉賣。或歸宗此等事。如認真爲之人。敢以身試法耶。一曰廟會。循舊會期。焚香拜神。禮亦可行。行商坐賈。各攜貨物。人所必用。聚於一所。亦可勿問。若婦女擁擠糾人。進駕紛紛。若狂恬不知怪。一廟所耗。費數月衣食之資。前余縣署事孫公爾周。遇走馬賣解婦女。卽拘責夫男。將馬入官交後任。不知者頗疑之。知之者以爲風俗民生計也。余在新會日。見會頭人等。攘攘隍神像。沿門募化。嘗有施至十餘金。

者。金鼓導從。名曰出巡。示諭之曰。聰明正直之謂神。幽
明一理也。神何樂乎。托鉢行乞。有倡首者罪之。乃不敢
動。一曰演戲。春祈秋報。偶一爲之。亦所勿論。而地保棍
徒。動輒斂錢。城市闔閭之區。喧聒時間。有不順者。強派
惡取。不知財物。竭於優倡。子弟易於浮蕩。博翦竊乘。
機而起。余在新會。每公事稍暇。卽聞鑼鼓喧鬧。問知城
外河下。日有戲船。卽出示嚴禁。拘拏會首究處。有謂爲
不順民情者。勿之恤也。久之。有以戲錢修橋道者。余出
示獎許。此風遂衰。戲船亦去。以上四弊。一到任。卽當示
禁。而終始實力行之。使人民知所重在此。至於棍徒糾
黨。盟爲兄弟。恃強欺弱。動輒打架。多係悍民。習爲強梗。

所宜明示重處。又不待言。

求才

陸世儀

如此求之方能得眞才

治天下以求才爲先。治一邑亦當以求才爲急。今之郡縣非無才也。而有司不知作興鼓舞之道。其留意人才者。不過季考月課爲文字相知耳。夫文字之責。上有督學。下有學師。何煩有司更爲數數也。愚謂有司季考月課。當另爲一法。分理學、經濟二科。設爲條問。理學如顏子所好何學之類。經濟則舉時務之切要者。每科數條。觀其所答優劣。德行優者。養之庠序。經濟優者。措之施行。不惟賢才可以立得。而聞風興起者。吾知且不可勝計矣。

治士子干訟

汪輝祖

士而干訟。必不可縱。然遽懲以法。又非育才之道。甯遠士習澆漓。好以干訟爲事。余至與諸生約。國家優待衿士。雖己事許用抱告。如事非切己。或爲鄰佑。或爲干證。護符袒訟者點名之後。概不問供。給予紙筆。令在堂右席地作文。鄰證中自有白丁在審。係白丁左袒。則與白丁並列之衿士。卽以白丁之罪罪之。立會教官當堂。朴責白丁。非左袒者。衿士亦不復取供。而以所作之文。年終彙送學使。職員監生。則先責後詳。必不姑恕。自有此約。竟無紳士試法者。終四年未朴一衿。故知衿士原多知禮。不當與訟師同日而語。蓋士不自愛。乃好干訟。

官能愛之。未有不知媿竇者。愛之之道。先在導之於學。爲月課。爲季考。拔其尤者收之書院義學之中。鼓舞之。振興之。隆以禮貌。優以獎賞。與干訟者榮辱迥殊。則士以對簿爲恥。莫不砥厲廉隅。不獨文教之可以日盛也。導之以學。則士自不干訟。而文教亦可日興矣。洵爲一舉而二美畢臻。

嚴禁迎神賽會示

田文鏡

照得異端邪教。最易煽惑人心。鄉愚男婦聚處。混雜不。但敗壞風俗。抑且陰作匪爲。若不嚴加禁戢。日久釀成禍患。誠非細故。然聚眾必有其由。而入教必有其漸。揆厥根源。皆自迎神賽會而起。蓋小民每於秋收無事之。

時以及春二三月。共爲神會。挨戶歛錢。或紮搭高臺演唱羅戲。或裝扮故事。鼓樂迎神。引誘附近男女。招集遠方匪類。初則假托三皇釋門。清茶等名色。以鼓惑愚民。經旬浹月。聚而不散。遂成黨羽。因而焚香設誓。布散謠言。此卽邪教之所由起也。欲杜邪教。先嚴神會。嗣後男耕女織。各務本業。毋得聽信奸棍。騙誘佯修善事。甘入邪教。除民閒秋冬。祈年報賽。凡在應祭神祇。許報知鄉地。赴地方官具稟批准。止許日間演戲祭告。不得繼之以夜。亦不得過三日。如敢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地方官不時嚴查。犯則立拏解轅。照巫師邪術例分別首從。從重治罪。婦女有犯罪坐夫男。鄉保地鄰知。

而不舉，并連坐。

紳士

王鳳生

爲政不得罪於巨室。交以道。接以禮。固不可以權勢相加。卽士爲齊民之首。朝廷法紀不能盡喻於民。惟士與民親。易於取信。如有讀書敦品之士。正賴其轉相勸戒。俾官之教化得行。自當愛之重之。偶值公事晉見。察其誠篤自重者。不妨以其鄉之有無盜賊。民居作何生業。風俗是否醇漓。博采周諮。以廣聞見。至於觀風獎勵書院膏火。鄉試賓興。或捐資以厚贈遺。或籌款以增產業。務期培養寒畯。文運日興。若干謁以私。卽推而遠之。無論衿紳必不容其袖遞稟呈。關說詞訟。倘敢非分滋

事藐視官長甚。以呈詞詆毀當眾謾言。一經嘗試。必加意整飭。明正其非。決不可任。其得意揚眉。以啓他日。加凌之漸。最無狀者。輕則戒飭。重則詳革。必鋤非種。以育真才。斯足服士心而崇眾望。

通查義學租田館舍檄

陳宏謀

滇南越在遐荒。夷多漢少。土田磽瘠。居民窮苦。多有俊秀子弟。苦於無力延師。又夷俗不事詩書。罔知禮法。亟當誘接獎勸。俾其向學親師。薰陶漸染。以化其鄙野强悍之習。是義學之設。文教所關。風俗所繫。在滇省尤爲緊要也。歷任各大憲。留心文教。加意風俗。各屬仰承德意。建學延師。所在多有。但查各屬從前義學。或止爲成

材而設而童蒙小子未能廣行教讀或止設在城中便於附近漢人子弟而鄉村夷猋未能多設義師夫蒙養爲聖功之始則教小子尤急於教成人興學爲變俗之方則教夷人尤切於教漢戶今欲使成人小子漢人夷人不以家貧而廢學不以地僻而無師到處絃誦衣冠文物耳濡目染夷變爲漢非多設義學不可除會城書院本司議將奉發帑金置產以垂永久業蒙兩憲准行外所有各屬義學合行通查仰該官吏卽便轉行所屬州縣各將本地方有無義學或訓成材生童或訓夷猋幼童或幾處或在城在鄉係何時何官建設其中有無公田租息講堂書舍若干閒現在聘何人爲師年需束

脩若干來學生童若干文課每月幾次夷童若干有無
助給餼廩膏火并將各該地方附鄉應設義學幾處其
教習夷童應用何等人爲師年需束脩若干一併妥議
詳報至尙未設立之州縣及止設立在城一處而四鄉
適中之地尙須增設者該地方官悉心籌畫設法妥議
詳請舉行或倡義捐設或將地方何項陋規作爲義學
之用如無項可動亦將應設之處所需若干具詳請示
卽從前已有義學而日久頽廢或田租被人侵隱或因
近日地方有事廢弛未開者亦卽確查據實具詳以憑
核奪

義學規條四則

一館師宜慎也。成材之學取法宜上。經館之師選擇宜嚴。地方官留心采訪。無論本地舉貢生員及外來紳士。必須立品端方。學有根柢者。延之爲師。至於城鄉蒙館。即於本地附近生員儒士內。慎選誠樸自好。不與外事者。地方官不時稽查勤惰。并令教官按期協查。如能克端師範。實心訓課。該州縣優其禮貌。時加獎勵。如虛糜脩脯。惰於督課者。查明另延。倘有不安本分。於設學之村寨。唆訟生事。愚弄夷民者。是不得義學之益。反滋漢奸之擾。立卽另行延請。仍將所犯查審詳究。以示懲戒。每歲開館。以正月爲期。散館以十二月爲期。至歲底散館。將某館生徒若干。成材若

于幼童若干。註明漢人夷人申報查考。不得遲開早散。有名無實虛糜館穀。

一化誨宜廣也。成材之士務在敦勉實學。習誦佳文。不可仍踵陋習。專工浮靡。並令館師將存心立品。居家治事之道。隨事指點。切加勸戒。至於蒙童。則課讀而外。必訓以拜跪坐立之禮儀。君親節孝之大義。每逢期。館師率領各徒以次序立拜謁。至聖次拜館師。次合各徒交相拜揖。館師於該地方敬將聖諭。廣訓明白講解。令各學徒環立聽講。并許該耆老民人齊集聽講所發。上諭及各書。均交館師遞相交代。毋使遺失。

一學徒宜分別遞升以示鼓勵也。在城義學成材爲多，在鄉義學蒙童爲多，然亦有蒙童而儘可造就漸至成材者，是不可不遞加甄別。如蒙館義學內有資性聰穎，勤於課業，可以學文者，卽升之在城經館。此等遠來就學薪水維艱，該地方官量給膏火以示獎勵。卽城中蒙館童子能曉經書，學爲文字者，亦卽升之成材經館。如經館中有成材生員，文筆可造，而人材又復可觀者，仍許遵奉憲檄，量給盤費，給文送至省城，候兩處考取送入書院讀書。如此層遞進取，猶是古者由鄉而國之意。而鄉僻生徒，各知奮志觀光，將來於此中提拔數人，轉相傳授，士習文風，均有裨益。

至村寨蒙館。夷裸子弟鮮通官語。不識漢字。其始必以讀書爲苦。是在地方官加意引誘。設法獎勵。並令館師用心開導。俾先通漢音。漸識漢字。并卽訓以習禮明義。不得以夷裸而忽之。更不得以夷裸而拒之也。如有土目頭人阻撓不許向學者。立即究處。

一、田租宜歸官經理。以杜私隱也。從前學田。州縣並不管理。或教官經手。或館師自收。易致盤踞。漸多侵隱。今撥給各館田地。有一處而分給數館者。有數處而同給一館者。零星分收。完欠更難查察。嗣後均應歸地方官經收。分給館師。不許館師私收。不許胥役分肥。或租田附近學館。地方官卽令老成鄉約人等催

令租戶眼同就近上納。並將納過數目報明地方官
查考。如有拖欠。立卽追比。倘秋成尙遠。館師不能
腹課。讀地方官量行捐墊。取領存案。於秋收時還預
并將此田地租息另給佃戶執照。於照內填明田畝
坐落。每畝數租斗數目。取具佃戶租約。如佃戶逞刁抗
欠。追照另行招佃。將來新舊官交代一併另造清冊
交代可也。

建設義學。實養蒙之首務。於風俗頑悍處尤爲要
務。牧民者當認真舉行以化民成俗。

牧令書輯要卷六終